玉环新局审〔2024〕9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龙都尾矿库700-722m标高续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龙都尾矿库700-722m标高续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云南省新平县戛洒镇。建设性质为扩建。尾矿库续用工程在700m-722m标高范围内实施，总占地面积230.82hm2，筑坝方式为中线法筑坝，堆存方式为湿法堆存，新增库容4723万m3，有效库容3960万m3，回水方式为浮船式回水，服务年限7年，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补充废石筑坝、延伸坝体竖向排渗井至堆积坝相应标高、增设横向排渗沟、现状运行条件下的监测设备维护、700m-722m标高范围的坝体监测设施进行补充、坝肩及外坝坡面排水沟修建、堆坝降尘设施改造等。项目总投资28647.73万元，环保投资为139万元，占总投资的0.5%。

项目于2022年9月14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并取得了《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209-530427-04-01-40650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头顶库、总坝高超高类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各类建设项目要求。

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根据《报告书》及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严格实施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按“以新带老”要求，必须对原有项目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整改，不遗留生态环境问题。

（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宣传教育，优化工程设计、减少施工活动范围，严禁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外随意砍伐树木。建设期间产生的弃渣、弃土严格按水保要求堆放、处置，严禁乱堆弃渣、弃土造成水土流失和植被毁坏。选用当地易生存的植物强化工业场地绿化。运营期对空闲地进行覆土绿化和植被恢复，并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土地复垦报告，按要求对库区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治理。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尾矿库库内水经库区自然澄淀处理后回用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和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自有矿山选厂生产使用，剩余部分处理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直接排放标准最严限值要求外排至戛洒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规模：5m3/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中道路清扫及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和洒水降尘，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属于尾矿堆存项目，堆存方式为湿式，主要废气为坝面扬尘和干滩粉尘。项目运营过程，非雨天，要向尾矿堆积坝坝面进行洒水降尘；尾矿放矿过程中要严格遵循均匀放矿的原则，保持干滩表面湿润，应特别注意滩面平整度，经常调整放矿点，避免出现侧坡、扇形坡和细粒尾矿大量集中沉积，如干滩面干燥应对存在扬尘的滩面进行洒水降尘；坝体外坡应保持平整美观，防止坡面受雨水冲刷拉沟，破坏边坡稳定和产生尾矿粉尘飞扬污染环境。尾矿库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最严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库区回水、尾矿加压等泵组设备噪声。通过基座采用减震垫，水泵放置在水泵房等措施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定期组织车辆清运至戛洒镇垃圾收集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在线监测废试剂、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并做好台账记录。

（八）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在坝址东南及西南侧游设计各新建1口地下水监测井（X3、X4），使地下水监测井达7口。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渗滤液收集池及事故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地面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进行防渗；防渗工程应由专业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施工。暂存间应张贴危险废物警示牌，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防渗、防漏、防流失措施。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相关材料的留档备查，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购置和使用、阶段性施工图、施工影像图等资料。一般防渗区：拦渣坝下游垂向防渗设施（墙）、水处理站、事故池、回水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项目工业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地面硬化。

（九）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10m3）、渗滤液收集池事故池（600m3）依托原有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九）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尾矿库废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主要监测指标：流量、PH、SS、化学需氧量、氨氮、六价铬、总铜等，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同时按要求标识排污口。

（十）加强项目区生态环境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三、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根据环境监测有关标准、规范和《报告书》要求，制定并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必须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监测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和各项措施，按照《报告书》结论，总量控制情况：龙都尾矿库废水排放口CODcr总排放量为96.6t/a、氨氮总排放量为2.72t/a、总镉排放量为0.01085t/a、总铅0.031t/a、总汞0.020215t/a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书》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八、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4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草局、戛洒

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

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云

南莱恩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佳源环境工程评估有限

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4年6月18日印发